

《太平治迹统类·祖宗科举取人》补正

祖 慧

《太平治迹统类》(以下简称《统类》)三十卷,南宋人彭百川撰。该书主要取材于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(以下简称《长编》),按纪事本末体的史书体例对北宋 160 余年间的重要史事进行编排,于朝廷大政、典章制度、诸臣事迹等尤为详备,是研究北宋历史,特别是北宋政治制度、职官科举制度的重要史书。

《统类》虽然取材于《长编》,仍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。主要表现在:第一,该书成书于南宋中晚期,除《长编》外,彭百川在编撰过程中还参用了其他一些典籍,保存了许多珍贵的史料。以第二十八卷《祖宗科举取人》为例,在每榜记事后都列入主要登第者的姓名,端拱二年记有“陈尧叟、[张]知白、曾会、姚揆、苏奂、赵稹、张智、盛度等。”此为《长编》所未载,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。第二,《长编》原书从“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宁三年三月”、“元祐八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三月”等多处已散佚,虽经清人黄以周等辑补,仍有阙漏。《统类》中所保存的这部分史料亦可补《长编》之阙。因此,四库馆臣对该书给予了较高评价,称其“虽传写久讹而规模终具”,并将它与李心传的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共誉为“一代记载之林”。

《统类》原书共四十卷、八十八门,后岁久散佚,经四库馆臣整理,厘定为三十卷。民国三年,吴兴人张钧衡在重刻该书时曾

做过一些校正工作，是为《适园丛书》本，然讹误、缺漏之处仍屡有发现。因刻本稀少，本文主要依据《长编》、《宋会要辑稿》（以下简称《宋会要》）等典籍，对该书卷二十八《祖宗科举取人》中的重要阙误进行补正。

（1）页1行7。“（太祖建隆）三年，知贡举王著奏合格进士七十五人（马适等）。 ”

按：是榜进士人数，《长编》作“十五人”，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一《贡举》同。据史志，太祖于立国之初即循唐制设科取士，然每榜取士甚少，建隆元年十九人、二年十一人、四年八人。故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三十有“初岁取进士不过十数人”之语。《统类》作“七十五人”，显误。应据《长编》改。

（2）页1行13—14：“（乾德元年）闰十二月丁卯，召翰林学士、中书舍人于内殿复试吏部试中应拔萃科（田可封、孙迈、宋白、曹利用）。 ”

按：“曹利用”为“谭利用”之误。《长编》卷四，乾德元年闰十二月丁卯：“召翰林学士、中书舍人于内殿复试吏部郎中应拔萃科田可封、孙迈、宋白、谭利用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一〇之一《书判拔萃科》、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一六《建隆拔萃科》同。

（3）页2行3—5：“（乾德）四年，王（祐）[祐]知贡举，言进士合格者六人，诸科九人。……开宝元年，王（祐）[祐]知贡举，奏进士合格者十人。”

按：《统类》在乾德四年与开宝元年之前阙漏了“乾德五年刘蒙叟榜”记事，查《长编》卷八，乾德五年二月壬申：“权知贡举卢多逊奏进士合格者十人。复诏参知政事薛居正于中书复试，皆合格，乃赐及第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一《贡举》亦有记载。应据《长编》增补。

（4）页2行10—11：“（开宝）二年，知贡举赵逢奏进士合格者七人（……安德裕、柴成务、王献可、董循、张绅、陶邴，系

元年所得之人)。”

按：《统类》将开宝元年与二年所得进士混列一处。安德裕为二年状元，柴成务则是元年状元。此外，陶邴亦为元年进士。《长编》卷九，开宝元年三月癸巳条记事谓：陶邴初中进士第六名，太祖言：“闻谷不能训子，邴安得登第？”遂命中书复试，结果“邴复登第”。宜将柴成务、陶邴系于“开宝元年”榜之后。

(5) 页2行17—18：“(开宝)五年，扈蒙知贡举，奏合格进士安守亮等十一人。诸科二十八人，诣讲武殿。上以进士武济川材质最陋，(绌)[黜]之。”

按：开宝五年诸科合格人数，《长编》卷一三作“十七人”，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二《贡举》同。又查，太祖黜武济川是在开宝六年，《长编》卷一四，开宝六年三月辛酉条：“新及第进士雍邱宋准等十人，诸科二十八人，诣讲武殿。上以进士武济川、‘三传’刘濬材质最陋、应对失次，黜去之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一《亲试》、《玉海》卷一一六《开宝讲武殿试进士》、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卷一等记载同。显然，《统类》在“诸科二十八人”之前脱漏了一段文字。应依据《长编》，于前增补“诸科十七人。六年，翰林学士李昉权知贡举，新及第进士宋准等十一人。”

(6) 页3行13—18：“八月丁卯，王(祐)[祐]知贡举，知制诰扈蒙、……并权同知贡举，权同贡举始此。戊辰，上御讲武殿复试王(祐)[祐]等所奏合格举人王式等，……得进士王嗣宗以下三十人。”

按：此条记事，《长编》卷一六，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二《亲试》均系于开宝八年二月。《宋史》卷二八七《王嗣宗传》亦云：“字希阮，汾州人。……开宝八年登进士甲科。”《统类》直接将该条系于开宝五年记事之后，并作“八月丁卯”，误。应更为“(开宝)八年二月丁卯”。

(7) 页5行10—12：“(太平兴国)五年闰三月，上御讲武殿

复试进士，……雍熙二年正月，上谓宰相曰：……。”

按：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共进行四次科举考试，分别是二年、三年、五年和八年。《统类》阙漏了“八年王世则榜”记事。据《长编》卷二四，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丙子：“上御讲武殿复试礼部贡举人，擢进士长沙王世则而下百七十五人，诸科五百一十六人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二《贡举》、七之四《亲试》亦有记载。应据《长编》补入。

(8) 页5行18—页6行10：“（雍熙二年）上御崇政殿复试礼部贡举人，得进士须城梁顥等百七十九人。庚申，得诸科三百一十八人，并唱名及第。……夏四月丙子，复置明法科。……（甲科梁顥年八十二作状元，……陈允省元）”

按：①梁顥中状元时的年龄史载不一。《宋史》卷二九六《梁顥传》作“（景德元年）卒，年九十二。”据此推算，中状元时已七十三岁；《统类》言“八十二作状元”。洪迈在《容斋四笔》卷一四《梁状元八十二岁》中，以国史考之，认为梁顥景德元年（1004）卒，年“四十二”，故雍熙二年（985）登第时应为二十三岁。又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九《状元年三十以下数》亦载：“梁内翰顥……皆二十三〔中状元〕。”目前，学者的观点大都倾向于后者，如，王德毅先生《宋人传记资料索引》，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宋史·本传》之“校勘记二”等。宋制，官员“年七十致仕”，而国家开科取士的目的是要广招才俊以备国用。显然，选用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既有背统治者意愿，也不合国家法度，令人难以信服。故《统类》所言不足采信。

②“陈允”为“陈充”之刊误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二《贡举》：“雍熙二年正月十八日，以翰林学士贾黄中权知贡举，……合格奏名进士陈充已下四百五十八人。”《通考》卷三二《选举考五·宋登科记总目》亦云：是榜“省元陈充、状元梁顥。”陈充字若虚，成都人，《宋史》卷四四一有传。

(9) 页6行12—15：“端拱元年夏四月丙申，先是，翰林学士、礼部侍郎宋白知贡举，放进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，诸科一百人。……壬寅，诏下第人复试于崇政殿，得进士马国祥以下及诸科凡七百人。”

按：①端拱元年第一次放榜人数，史载不一。《统类》作一百二十八人，《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》卷三同；《长编》卷二九：“放进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、诸科一百一人，”合计一百二十九人。张希清教授经过细密考证，认为《长编》不误（《北宋贡举登科人数考》，载《国学研究》第二卷）。《统类》于“诸科一百人”后应补“一”字。

②太宗下诏复试落第人的时间，《长编》卷二九系于“闰五月壬寅”，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四《亲试》作“闰五月十七日。”《统类》直接系于四月之后，欠妥。应于“壬寅”前补入“闰五月”。

(10) 页7行4—6：“（雍熙二年三月）壬寅，上御崇政殿试合格举人，得进士（陈尧叟、[张]知白……等）一百八十六人。”

按：此为“端拱二年”记事。《统类》系于“雍熙二年三月”后，误。宜据《长编》卷三十、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五《亲试》改正。

(11) 页7行17—页8行4：“淳化三年三月，上御崇政殿复试合格进士，……得（孙何省元、米台符、路振、王钦若、丁度……等）以下凡三百二人，并赐及第。”

按：“米台符”为“朱台符”之误，“丁度”为“丁谓”之刊误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二之三《进士科》：“（淳化三年二月）二十二日，诏第一人孙何、第二人朱台符为将作监丞，第三人路振、第四人丁谓为大理评事。”朱台符字拱正，眉州眉山人，《宋史》卷三〇六有传；丁谓字公言，王称《东都事略》卷四九云：“苏州人也。既而，[孙]何冠多士，而谓占第四。”

(12) 页9行18—21：“（咸平三年）三月甲午，上御崇政殿亲试，……赐（陈尧复、周企……等）四百九人及第。”

按：①“陈尧复”为“陈尧咨”之刊误。《长编》卷四六：“赐陈尧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进士及第，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‘三传’、学究出身。尧咨，尧叟之弟也。”《隆平集》卷五：“陈尧咨字嘉谟，咸平三年登进士甲科。”

②“周企”为“周起”之刊误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二之四《进士科》：“（咸平三年四月）二十七日，以新及第进士第一人陈尧咨、第二人周起、……并为将作监丞、通判诸州。”《东都事略》卷四四：“周起字万卿，淄州邹平人也。……举进士，为将作监丞、通判齐州。”《宋史》卷二八八亦有传。

（13）页11行4—21：“景德二年三月甲寅，上亲视礼部奏名举人，得进士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。……庚申，上亲试士百人，得进士范昭等五十一人，馀赐出身。”

按：真宗已于“甲寅”日亲试进士，得李迪等二百四十六人。其后又云“庚申，上亲试士百人”，令人费解。查《长编》卷六〇：“先是，诏礼部贡院别试河北贡举人……。庚申，上御崇政殿亲试，凡七日，得进士范昭等五十一人赐及第；四十五人出身。”另据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卷七：“时河北举人遭胡寇不及试期者，命礼部别试之。五月，赐范昭等及第。”由此可知，庚申日所试乃礼部奏名河北进士。《统类》所言未详，应据《长编》将“上亲试士百人”更补为“上亲试礼部奏名河北进士百人”。并于“五十一人”后增补“赐及第”。

（14）页14行1：“五月戊辰，诏礼部权止今年贡举。”

按：据《长编》卷八〇、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八《贡举》，真宗下诏权停贡举是在大中祥符六年。《统类》直接将此事系于五年记事之后，不妥。应于“五月”前补“六年”二字。

（15）页14行6—7：“（大中祥符七年），上御景福殿试亳州、南京路服勤词学经明行修举人，得进士林宥、张观等二十二人，赐及第除官，如西京例。”

按：是榜登第人数，据《长编》卷八三：“得进士张观等二十一人，诸科二十一人，赐及第除官如东封、西礼例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一二《亲试》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三、《通考》卷三二《选举考五·宋登科记总目》等同。《统类》作“二十二人”，误。应据《长编》更为“二十一”，并补“诸科二十一人”。

(16) 页14行12——页15行6：“（大中祥符）八年六月，以童子蔡伯希为秘书省正字……丙子，诏礼部贡院进士六举、诸科九举以上有不合格，并许奏名。”

按：①蔡伯希授秘书省正字的时间，《长编》卷八五、《宋会要》选举九之二二《童子出身》均作“闰六月”。应于“六月”前补“闰”字。

②据《长编》卷八四，诏举特奏名是在八年“二月丙子”。《统类》系于“八年〔闰〕六月”条后，误。应于“丙子”前增补“二月”，并将此记事移至“〔闰〕六月”条之前。

(17) 页15行8—15：“（大中祥符八年）癸卯，上御殿复试，……得进士（蔡齐、王举正等）四十九人。……故事，当赐第一。新喻人萧贯与齐并见。齐仪状秀伟，举止端重，上意已属之。……齐乃居第一。”

按：①据《长编》卷八四，真宗复试进士是在三月癸卯。《统类》直接系于“〔闰〕六月”记事后，误。应补入“三月”，并将此事移至“〔闰〕六月”条记事前。

②此榜登第人数，《长编》云：“得进士蔡齐以下百九十七人，并赐及第、〔出身〕，六人同出身”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一二《亲试》作“得蔡齐已下一百九十七人，并赐及第、出身。”《统类》作“四十九人”，疑为“赐及第”之数，阙赐出身、同出身数。应据《长编》补入。

③“故事，当赐第一”这句话晦涩难懂。查《长编》卷八四：“故事，当赐第，必召见其高第数人并见，又参择其材质可者，然

后赐第一。时新喻人萧贯与齐并见，……。”显然，《统类》脱漏了一行文字，应补入。

(18) 页 15 行 19—22：“四月，赐进士杨伟及第，贾昌（期）[朝] 同出身。”

按：据《长编》卷八九，杨伟、贾昌朝赐及第、出身当在“天禧元年四月壬午”。又《宋史》卷二八五《贾昌朝传》云：“天禧初，真宗祈谷南郊，昌朝献颂道左，召试，赐同进士出身，主晋陵簿。”《统类》将此记事系于“大中祥符八年”，误。应于“四月”前增补“天禧元年”。

(19) 页 17 行 4—5：“（天圣二年）夏四月庚辰，以特奏名进士李道宗等、诸科王播等为将作监主簿及诸州长史、文学、参军。”

按：元丰改制前，将作监主簿属京官阶（从九品），以此作为特奏名进士、诸科人的初授官，显然过厚。时新科状元宋郊所授也只是大理评事（京官、正九品）。查《长编》卷一〇二：“仁宗御崇政殿，赐礼部特奏名六举以上进士李道宗以下四十三人、八举以上诸科王播以下七十七人诸州司马、长史、司士参军、试衔将作监主簿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一四《亲试》同。可见，《统类》在“将作监主簿”前脱漏了“试衔”二字，应补入。试衔又称试秩，非真除，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后，试衔官经七选，许赴选集，注拟差遣（参龚延明《宋代官制辞典》）。

(20) 页 18 行 3：“（天圣五年春正月）乙丑，赐进士王尧臣等及第三百三十七人。”

按：①赐进士的时间，《长编》卷一〇五、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一四《亲试》谓是年“三月”。《统类》直接系于“正月”条后，不妥，应补“三月”字。

②是榜登第人数，《长编》、《宋会要》均作“得王尧臣已下三百七十七人。”《统类》谓“三百三十七人”，误，应予更正。

(21) 页 18 行 7：“（天圣）七年闰五月己未朔，诏礼部贡举。”

按：据《宋史》卷九《仁宗纪一》和《长编》卷一〇八，仁宗诏礼部贡举是在“五月己未朔”，且天圣七年闰在二月。《统类》作“闰五月”，误，应将“闰”字删除。

(22) 页 19 行 4—5：“(景祐元年)三月戊寅，试礼部奏名进士张唐卿以下，并赐及第(张唐卿、杨察……柳三友……刘安世)。”

按：①是榜省元黄痒，状元张唐卿。《统类》谓“试礼部奏名进士张唐卿以下”，易使人误解。宜于“张唐卿”前补一“得”字。

②“柳三友”为“柳三变”之误。柳三变即著名诗人柳永的旧名。(清)厉鹗《宋诗经事》卷一三《柳永》云：“字耆卿，初名三变，崇安人。景祐元年进士，为屯田员外郎，以乐章擅名。”

(23) 页 24 行 14—15：“丙子，诏礼部贡院，增天下解额。总诸州军凡增三百五十九人。诏遂为额。”

按：①此项记事，《长编》卷一五五、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五之一三《发解》均系于“庆历五年三月”。《统类》直接系于“庆历四年”记事后，欠妥。应于“丙子”前补入“五年三月”字。

②既“诏增天下解额”，又“诏遂为额”，文字晦涩，中间应有脱漏。查《长编》卷一五五云：“诏礼部贡院增天下解额。贡院请‘以景祐四年、庆历元年科场取解进士人数内，择一年多者令解及二分为率。……总诸州军凡增三百五十九人。’诏遂为定额。”据此，《统类》应于“总诸州军凡增三百五十九人”前补“贡院请”。

(24) 页 24 行 22—24：“宝元元年六月戊寅，罢天下举念书童子考。”

按：《统类》将此条记事系于“皇祐二年”记事后，显属脱误。应前移至第 20 页第 9 行“宝元元年”记事之后。

(25) 页 25 行 1—2：“(皇祐)五年三月辛酉，赐进士郑獬等五百二十人，及第二百人，出身三百五十人，同出身。”

按：据《宋会要》七之一七《亲试》，是榜“得郑獬已下五百二十人，第为五等，并赐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。”显然，《统类》在

记载具体的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人数上有阙误。查《长编》卷一七四：“辛酉，御崇政殿，赐进士郑獬等二百人及第、一百五十人出身、一百七十人同出身。”应据《长编》更补。

(26) 页 25 行 13—14：“（嘉祐二年）丁亥，赐进士章衡等二百六十三人及第，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。是岁，进士与殿试者始皆不落。”

按：①仁宗赐进士的时间，《长编》卷一八五、《宋会要》七之一七《亲试》均系于是年“三月”，应补。

②是榜进士人数，《长编》谓：“丁亥，赐进士建安章衡等二百六十二人及第、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一七《亲试》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四、《通考》卷三二《选举考五·宋登科记总目》同。《统类》误增一人。

(27) 页 29 行 8—9：“四年五月，进士一百六十五人（……刘焯、胡宗安……）。”

按：此为“嘉祐四年”记事，状元是刘焯。《统类》置于“治平二年二月”记事后，属脱误。应前移至第 26 页第 15 行“（嘉祐）五年三月己卯”条之前。

(28) 页 29 行 12：“（治平）四年，赐进士许安士等三百五十人，分四等。”

按：是榜赐进士人数，《长编》卷二〇九作“三百五人”，其中，“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等赐及第，第四等赐同出身。”《九朝编年备要》卷十七、《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》卷十同。据此，《统类》所作“三百五十人”中的“十”字当属衍字，应删除。

张希清教授认为是榜进士人数应为三百五十人，《统类》不误。理由是：第一，治平三年十月六日曾下诏，今后礼部奏名进士以三百人为额。第二，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五之一七《发解》载：“治平四年正月一日，西京德音：将来南省所试进士除元定额外，更添五十人奏名，明经、诸科不得过进士所添之数。”因此，是榜进

士总数应为礼部正奏名三百与额外所添五十之和，计三百五十人。笔者以为，治平三年虽然规定礼部奏名合格进士“以三百人为额”，但实际取士数未必与规定数完全吻合。以治平四年为例，《长编》卷二〇九作“三百五人”，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一二《贡举》作“三百六人”，均不为整数。而“西京德音”中明确规定将“南省所试进士”增添五十，所增应为参加省试的名额，非礼部奏名的合格进士数。故应以《长编》为额。

(29) 页 32 行 21—22：“（元丰五年三月）壬辰，御集英殿策试，遂赐（黄裳……）等五百九十人及第、出身。”

按：关于榜正奏名进士、明经、诸科人数，史载不一。《长编》卷三二四谓：“赐进士、明经、诸科黄裳以下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五百九十三人”；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二四作“五百九十二人。”显然，《统类》在“五百九十”之后脱漏了尾数。至于尾数究竟是“二”还是“三”，张希清先生经过考证，认为是“二”。应据此补入。

(30) 页 33 行 3—4：“（元丰）八年丁亥，三省言：‘礼部贡院火，三分不收一分。欲令礼部别锁试’。从之”。

按：三省建言的具体时间，《长编》卷三五一、《宋会要》选举三之四八《科举条制》均系于是年“二月”。宜于“丁亥”前补入。

(31) 页 41 行 20—页 42 行 8：“（元祐）四年夏四月，礼部言：……从之。十一月十二日，已立四场法，己未，诏：‘元祐二年以前诸科举人改应新科明法，听取应外，自今更不许改。……’从礼部、刑部请也。”

按：据《长编》卷四二五，礼部奏言是在四月“戊申”；下诏限制举人改应新科明法亦是在“四月”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三之五〇《科举条制》、一四之二《新科明法》亦有相同记载。显然，《统类》中的“十一月十二日”属衍文，应删除。

(32) 页 48 行 3—7：“（绍圣）四年春正月，知贡举，给事中徐铎、起居郎沈铎同知贡举。……闰二月己酉，御集英殿〔试〕礼

部奏名进士（叶梦得、程经、杨鸣志、何昌言、谢克家、吕天惠）。”

按：①《统类》在“知贡举”前有文字脱漏。据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一三《贡举》：（绍圣）四年正月十四日，“以翰林学士林希权知贡举。”《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》卷一三同。应据补。

②《统类》未载是榜赐进士人数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二九《亲试》：“得何昌言已下五百六十九人，并赐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。”宜增补；并按《统类》的编排体例，将状元“何昌言”移至“叶梦得”前。

（33）页49行21—页50行2：“（崇宁二年三月）丁亥，御集英殿策试，（初）[遂]赐霍端友……张守等以下三百三十八人及第、出身。”

按：是榜进士人数，《宋史》卷一九《徽宗纪一》谓：“赐礼部奏名进士及第、出身五百三十八人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三《亲试》、《通考》卷五《选举考五·宋登科记总目》同。陈均《九朝编年备要》卷二六亦云：“亲试举人，赐霍端友以下五百余人。”《统类》作“三百三十八人”，显误。

（34）页50行16—19：“（崇宁）五年二月辛丑，知举朱锔上合格进士吴侔等。癸卯，御集英殿策试，遂赐蔡巖……赵鼎等以下六百七十六人及第、出身。”

按：①殿试时间，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三《亲试》、《宋史》卷二〇《徽宗纪二》均系于“三月”。《统类》在“癸卯”前应补“三月”字。

②是榜进士人数，《统类》、《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四作“六百七十六人”；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三《亲试》、《宋史》卷二〇《徽宗纪二》、《通考》卷三二《选举考五·宋登科记总目》均作“六百七十一人”。查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一三《贡举》条，是年省试合格奏名进士为“六百七十一人”，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殿试，

其合格人数不可能超过省试。《统类》显误。

(35) 页 51 行 13：“（大观）四年三月，先是，知举王图南上合格上舍生。”

按：王图南”为“李图南”之误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一四《贡举》：“（大观）四年正月十九日，以工部尚书李图南知贡举。”《淳熙三山志》卷二七：“李图南字彦远，福清人。”

(36) 页 51 行 16—19：“（政和二年）三月己巳，御集英殿策试，遂赐莫俦……等以下七百一十人及第、出身。”

按：是榜进士人数，《宋史》卷二一《徽宗纪三》曰：“赐礼部奏名进士及第、出身七百十三人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三二《亲试》、《通考》卷五《选举考五·宋登科记总目》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一五同。《统类》脱漏尾数“三”，应补入。

(37) 页 52 行 18：“（政和）六年三月壬寅，知举慕容达上合格上舍生。”

按：“慕容达”为“慕容彦逢”之误。《宋会要》选举一之一四《贡举》：“（政和）六年闰正月二十二日，以刑部尚书慕容彦逢知贡举。”同书二之一四《进士科》：“六年四月二十日，诏赐臧禹以下闻喜宴于辟雍，知举官慕容彦（逵）[逢]押宴。”陆心源《宋史翼》卷一七曰：“慕容彦逢字叔遇，常州宜兴人。……元祐三年进士，……绍圣二年中宏词科，……政和六年擢刑部尚书。七年卒，年五十二。”

(38) 页 53 行 1—4：“（政和八年）三月戊戌，御集英殿策试。有司考（加）[嘉]王楷在第一，上不欲令魁多士，遂赐王昂……等以下七百八十人出身。”

按：《宋史》卷二一《徽宗纪三》谓：“（重和元年三月）戊戌，御集英殿策进士。戊申，赐礼部奏名进士及第、出身七百八十三人。有司以嘉王楷第一，帝不欲楷先多士，遂以王昂为榜首。”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三六《亲试》、《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四

同。故是榜进士额为“七百八十三”人。《统类》脱漏尾数“三”，应补入。

(39) 页 54 行 3—7：“（宣和）六年闰二月，知举宇文粹中上合格进士杨椿等。庚子，御集英殿策试，遂赐沈晦……魏发等八百人及第。”

按：①据《宋史》卷二二《徽宗纪四》、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三六《亲试》，宣和六年“闰”在三月。《统类》作“二月”，误。宜更正。

②此榜进士人数，《宋会要》选举七之三六《亲试》曰：“得沈晦已下八百五人，赐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。”《宋史》卷二二《徽宗纪四》、《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四同。《统类》脱漏尾数“五”，宜补入；并于“及第”后补“出身、同出身”。

从对《祖宗科举取人》卷的校勘来看，现存《统类》一书中的错误确实非常多，归纳起来有三；一是刊误，这是出现最多的问题，主要是由抄写、刊印人自身失误所造成。如，“谭利用”误为“曹利用”，“丁谓”误作“丁度”等等；二是阙漏。书中在记录每榜进士人数时，常常会脱漏尾数。而且还出现了多处文字脱漏的情况，如“乾德五年刘蒙叟榜”、“太平兴国八年王世则榜”记事均阙，破坏了该书在体例上的完整性。有些脱漏甚至还会影响到学者对史料的正确理解与把握。这些问题有的属于刊误，有的则是因原书岁久散佚所致；三是错简。如将“宝元元年罢童子科”条系于“皇祐二年”记事之后等，这可能与四库馆臣在对残缺不全的《统类》进行整理时的疏忽有关。

《太平治迹统类》虽然是研究北宋历史的重要典籍，令人遗憾的是，该书长期以来却得不到应有的重视，原因之一就在于书中阙误颇多。因此，有必要对该书重新进行全面的校勘与整理，使其价值得以充分体现，更好地为史学研究服务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